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662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莊　翊

被　　告　夏韋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9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,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之帳款。嗣被告以手機應用程式及核發之信用卡綁定行動支付HAPPY GO PAY，於民國114年11月9日以行動支付方式，經完成驗證後為4筆刷卡交易，消費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900元，惟此筆款項迄未據被告清償，為此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陳稱略以：伊雖曾前往警局報案，經警方表示上開款項係遭他人盜刷，惟伊同意清償此筆債務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本件亦同意原告之請求。又伊現在監服刑，需待服刑期滿出監後，工作及生活穩定，始能慢慢清償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、智能客服紀錄、受信通聯紀錄報表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4頁）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124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至被告雖以前詞陳稱其服刑期滿出監後始能清償等語，然被告現有無能力清償，僅屬原告能否受償及將來強制執行有無效果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勁丞